

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
(第七包)

实施协议书

采购单位：定西市教育局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49 中标单位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中标项目：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定西市县级农村
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

培训学科：幼儿园园长

甲方负责人：王永明（13909328336）

乙方负责人：梁存媛（13919896665）

2025 年 6 月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定西市教育局

乙方（承办方）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根据《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》（招标文件编号：GSSSH-2025-041DX, 标包编号：GSXTM-2025-031DX-07）《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七包中标通知书》（中标编号：E6211000611019914001007）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（第七包）中标供应商。双方就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实施项目

项目名称：“国培计划(2025)”定西市县级农村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。

培训对象：定西市幼儿园园长 50 人。

培训方式：集中培训 8 天+影子培训 5 天+总结提升 2 天+返岗实践 2 天。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。

培训地点：兰州市。

二、项目资金

（一）资金使用

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培训场地及设备租用费、授课教师讲课费等其他费用，参训人员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资料费、考察观摩学习交通费、返岗实践及线上线下专家指导费等各项费用均由项目资金

支付。

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往返交通费，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（二）资金支付

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中标项目资金 28.5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自签订项目协议书之后，第一次预支付项目中标价 70% 资金；第二次经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监测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后，支付该项目中标价 30% 资金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评审方案。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，并提出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，确保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。

2. 训前准备。在省培训平台设置实施项目，下发项目实施文件，审核县区上报学员信息，并审批学员请假等事项，确保培训前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且有序。

3. 监管实施。全程监管项目实施情况，选派 1-2 名工作人员深入培训现场，参加开班仪式，督促按时开班培训，按计划顺利进行，及时反馈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4. 评估验收。协同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培训项目进行全过程监测评估，通报项目实施评估验收结果，为后续培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。

5. 经费支付。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，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制定方案。根据中标项目设置和乙方要求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提交甲方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培训，如有特殊原因变动需。签订的培训项目不得委托或移交第三方实施。

2. 训前准备。依据培训项目实施方案，制定学员培训手册，拟定开班通知，落实培训专家确认、跟岗学校对接、影子导师配备、培训场地选定、开班仪式筹备及平台资料上传等准备工作，全面掌握培训人员准备情况，及时向乙方反馈学员接收开班通知及参训意向情况，以便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训的人员进行及时更换，确保培训按时开班。

3. 组织培训。严格执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优势转变培训方式，借助 UMU 等智能互动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培训，加强与学员互动交流，注重个性化指导，精准推进各培训环节，并对集中培训中每位授课专家的专题讲座进行全程录制，确保培训任务高质量完成。要求学员参训率和合格率达到 100%，优秀率达到 15%及以上。

4. 考勤考核。落实考勤考核制度，依托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精准记录学员签到、课程评价等培训信息，构建以班主任为主体的集中培训绩效考评机制、以导师为主体的跟岗实践考评机制、以送培学校为主体的返岗实践考评机制，对教师学习过程与效果进行全面综合评价。

5. 安全管理。制定学员管理安全应急预案，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强化学员培训过程管理，为参训学员购买短期人身

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。学员在参训期间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6. 资金使用。严格执行《甘肃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教〔2024〕1号）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接受审计监督，合理规划资金，提升使用效益。

7. 开具票据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账户及人员信息，配合过程性监测和检查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按甲方财务制度开具合法票据。

8. 保障服务。为参训教师提供安全、便捷和舒适的住宿条件，每人每天伙食标准不得低于100元，项目评估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相关票据凭证予以查验。学员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要及时帮助解决。

9. 方案修改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影响，乙方应及时修订培训方案，并报甲方审定。由此造成的师资、场所和参训人数等变化，经费将重新核算，确保培训质量不降格。

10. 项目总结。认真总结培训项目，按照监测评估要求，分项目建立培训档案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在培训结束后15天内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、培训工作简报、培训工作方案等资料，为后续培训工作优化提供依据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违反本协议各项条款及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内容，一律可视为违约。

（二）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变更，应采取书面形式，并由

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人员或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方可生效。但新约定的事项不得超越或违背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之规定。

（三）当一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履行时,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,并依法索赔所造成的损失。

（四）当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或项目验收不能通过时,甲方按照不合格比例享有追回已付资金、减少付款金额、拒付所余款项等权利。

（五）由于疫情、战争、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暴风雨或者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,不负有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协议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作为协议附件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定西市教育局
甲方单位地址：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21 号
项目负责人： 王永明 13909328336（手机） 0932-8223770（办）
财务会计及手机号： 贾俊军 18294029946（手机） 0932-8221243（办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乙方单位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 69 号
项目负责人： 梁存媛 13919896665（手机） 029-85216860（办）
开户行名称（全称）：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行 号： 301791000127 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
账 号： 611301058010149003197
财务会计： 张潇潇 13759993066（手机） 029-81530071（办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